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4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51,860,09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408,349,147股的10.78%，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其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9年2月1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386股，增持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277,4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408,349,147股的15.78%，持股比例增幅达到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51,860,092	10.78%	222,277,478	15.78%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